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52號

原告 葉鴻茂
訴訟代理人 蕭守厚律師
被告 登昌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吳素華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健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伊於民國82年3月10日起受僱被告登昌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登昌恆公司）擔任工程師，於83年間以員工入股方式出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成為該公司股東，嗣以股東身分受領分派之紅利。94年7月1日起因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，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，但保留舊制12年3個多月之年資未結清，登昌恆公司於95年12月12日匯予伊之154萬4,970元，經該公司會計陳美雲告知係股東分紅，非舊制退休金。迨於108年4月30日，伊已任職26年1個月又20日，遂以業務副總身分自請退休，並於同年5月14日請求登昌恆公司給付舊制退休金，惟遭該公司拒絕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、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先位請求登昌恆公司以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7萬元，核算25個基數，給付舊制退休金17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(二)、登昌恆公司如已於95年12月12日匯付伊舊制退休金，惟伊嗣經登昌恆公司指示，於95年12月13日、20日，先後匯款100萬元、27萬元至被告即登昌恆公司代表人吳素華（下稱吳素

華，與登昌恆公司合稱被告）個人帳戶，因伊與吳素華間無何關係，吳素華顯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合計127萬元之利益，並致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備位請求吳素華返還127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(三)、聲明：

1.先位聲明：(1)登昌恆公司應給付原告175萬元，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2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.備位聲明：(1)吳素華應給付原告12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2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、原告於82年3月10日起受僱登昌恆公司擔任工程師，於94年7月1日起選擇勞工退休新制，並結清舊制年資，登昌恆公司於95年11月20日與原告簽署「勞雇雙方合意結清年資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並於同年12月12日匯付舊制結清款項1,544,970元（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），原告無從請求登昌恆公司再給付舊制退休金。

(二)、原告於95年12月13日、20日，先後匯款100萬元、27萬元至吳素華銀行帳戶，係其與吳素華間借貸、共同投資上市或未上市（如友尚公司）股票、新創事業、傑偉克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墨股份有限公司或登昌恆公司之關係，其於投資退股後取得353萬4,708元，無不當得利可言。

(三)、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其於82年3月10日起受僱登昌恆公司。83年間以員工入股出資約15萬元成為該公司股東。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。108年4月30日自請退休時，其舊制退休金有25個基數，月平均工資為7萬元。又其與登昌恆公司曾於95年11月20日簽署系爭協議書。

登昌恆公司於95年12月12日匯款154萬4,970元（加計匯款手續費合計為154萬5,000元）至其銀行帳戶。其於95年12月13日、20日，先後匯款100萬元、27萬元至吳素華之銀行帳戶等情，業據提出登昌恆公司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（本院卷第19至28頁）、匯款委託書（本院卷第34頁）、存款憑條、匯款申請代收入傳票（本院卷第35、36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先位請求部分：

原告主張登昌恆公司於95年12月12日所匯154萬4,970元係公司股東分紅，非舊制退休金，為登昌恆公司否認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。查：

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2. 系爭協議書有如下記載：
 - (1) 前言：「茲甲（登昌恆公司，下同）乙（原告，下同）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，於乙方同意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後，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退休金標準計給退休金之工作年資辦理結清保留年資…」。
 - (2) 第1條：「結清年資基數：乙方葉鴻茂任職甲方自民國82年3月10日至民國94年6月30日止，共計12年6月之年資，合計25個年資基數」。
 - (3) 第2條：「結清時平均工資：乙方至結清日止…平均工資新台幣為61,800元整」。
 - (4) 第3條：「結清給付金額：甲方應給付乙方合計25個月平均工資，共計新台幣1,545,000元之結清金額」。

01 (5) 第 4 條：「… 甲方同意於結清生效日後 30 日內，即民國 95 年
02 12 月 12 日將上述結清金額一次給付給乙方」（本院卷第 33 頁
03 ）。

04 3. 證人陳美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伊於 94、95 年起受僱登昌恆
05 公司擔任會計，負責存提款事務。伊於 95 年 12 月 12 日依系爭
06 協議書內容自公司帳戶匯款 1,544,970 元至原告銀行帳戶，
07 並告知原告已匯付舊制退休金。當時公司應尚有曹嘉明、吳
08 瓊珍、許淑雯結清舊制年資。又伊偶會幫吳素華處理個人銀
09 行財務，吳素華於 95 年間向伊表示原告欲投資理財，要伊提
10 供其銀行帳戶予原告匯款，伊亦有交付款項請吳素華幫忙投
11 資。原告離職時，吳素華有提出 1 份原告可領取款項之文件
12 （即原證 12）等語（本院卷第 103 至 109 頁）。

13 4. 證人許淑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伊自 84 年 11 月 28 日起受僱登
14 昌恆公司，現為該公司採購人員。伊於勞工退休制度轉換後
15 ，於 95 年 11 月間有簽署協議書結清舊制年資，公司有匯付款
16 項，伊未將款項再匯回給公司，係以該筆款項全權委託吳素
17 華幫忙投資理財等語（本院卷第 126 至 128 頁）。

18 5. 證人曹嘉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伊於 83 年至 105 年任職登昌
19 恆公司，於 95 年間曾結清舊制年資，公司因此匯付 106 萬 40
20 0 元。又因當時有多位年資超過 10 年之資深員工結清舊制年
21 資，公司給付總額超過登記資本額半數，對公司影響很大，
22 要求匯回指定之金額，伊遂依公司要求匯回 82 萬元。伊任職
23 期間，吳素華未向伊表明會幫忙投資理財，伊離職時，公司
24 有將伊歷來因分紅轉為增資款所取得之公司股份結清，伊因
25 此領得 300 多萬元等語（本院卷第 121 至 125 頁）。

26 6. 依上開 2.、3. 及匯款委託書（本院卷第 34 頁），可認登昌恆
27 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0 日簽署系爭協議書後，依約於同年 12 月 12
28 日匯付原告結算之舊制退休金 154 萬 5,000 元（月平均工資
29 6 萬 1,800 元 $\times$ 25 基數 = 154 萬 5,000 元），被告所辯已結算
30 給付原告舊制退休金，洵屬有據。

31 7. 原告雖主張登昌恆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匯付之上開款項係股

東分紅，非舊制退休金云云，並舉證人曹嘉明為證。惟依證人曹嘉明上開5.之證詞，參酌證人許淑雯上開4.之證述內容，至多僅能證明登昌恆公司給付曹嘉明舊制退休金後，要求曹嘉明匯回部分款項之事實，難為登昌恆公司匯予原告之款項係股東分紅之認定，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未提出其他證據以明，其此部分主張並無可取。

8.從而，登昌恆公司已於95年12月12日給付原告舊制退休金154萬5,000元，原告以其於108年4月30日退休前之平均工資為7萬元，其勞工退休舊制年資有25個基數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、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登昌恆公司給付舊制退休金17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難認有理。

(三)、備位請求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受領登昌恆匯付之舊制退休金後，於95年12月13日、20日先後匯款100萬元、27萬元至與其無何關係之吳素華銀行帳戶，請求吳素華返還127萬元不當得利，為吳素華否認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。查：

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，原則上應由受損人就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要件中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即對於不存在之權利而為給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另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，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，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，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，係由於無法律上原因所致者，始能成立；倘受益人係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益，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，自不成立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主張其係依登昌恆公司指示，於95年12月13日、20日，先後匯款100萬元、27萬元至吳素華之銀行帳戶（本院卷第11頁、第96頁、第151至152頁），姑不論原告陳稱登昌恆

01 公司指示匯款之原因係節稅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、95年12月12
02 日匯付之部分款項係吳素華所有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抑登昌
03 恆公司因給付舊制退休金數額龐大，影響公司運作而指示匯
04 款，原告匯款127萬元至吳素華之銀行帳戶，應係基於其與
05 登昌恆公司間約定，吳素華取得該等款項即本於該約定權源
06 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成立不當得利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登昌恆公司應已於95年12月12日給付原告舊制退
08 休金154萬5,000元，而原告主張其於同年月13日、20日依
09 登昌恆公司指示匯款予吳素華，與吳素華間應不成立不當得
10 利，則原告先位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、民法第
11 229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登昌恆公司給付舊制退休金175萬
12 元，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3 之利息；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訴請吳素返還127萬元
14 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5 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
16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兩造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
18 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詳予論述，附此
19 敘明。

20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
21 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23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昌 義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29 書 記 官 吳 旻 玲